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函)

會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52 號 11 樓之 3
電話：(02) 2702-5499 分機 11
傳真：(02) 2754-0035
網址：<http://www.tao.org.tw>
電子信箱：tao.taiwan@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之蘋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3)正峯字第 239 號

速別：普通

附件：113 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簡章

主旨：請協助公告 113 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27 日衛部口字第 1130020418 號函辦理。
- 二、專科醫師「筆試」報考流程：

步驟	內容	備註
一	檢附受訓醫師自始至終親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清單與受訓醫師治療兩年以上之 30 個病例清單	病例清單請於 8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秘書處收
二	考生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tao.org.tw/news.php?cid=1 下載「筆試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掛號或宅配方式於 8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秘書處收
三	考生繳交甄審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2,000 元整及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共計 4,500 元整	8 月 13 日前利用郵政劃撥繳納：帳號 1496-9234，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四	本會寄發考試資格審查結果及考試注意事項公文	本會於 8 月 26 日前郵寄公文
五	筆試考試將於 9 月 1 日(日)上午 9 時，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2 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舉行	

- 三、專科醫師「筆試」考試範圍：第六版的 Contemporary Orthodontics (作者為 William R. Proffit 等人)及 Orthodontics :Current Principles & Techniques(作者為 Thomas M. Graber 等人)、Reference for TBO examination 期刊採用 ABO 2020 journal reading list 共 96 篇。
- 四、專科醫師「口試」報考流程：

步驟	內容	備註
一	已通過專科醫師筆試者，繳交資格審查費 2,000 元及口試費用 6,000 元，共計 8,000 元整。	9 月 16 日前利用郵政劃撥繳納：帳號 1496-9234，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二	本會提供考生「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口試病例資料標準格式」，請於繳費時註明親自至學會領取或由秘書處代為郵寄之收件地址	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口試病例資料標準格式包含口試報名申請書、 <u>五個病例書面資料</u> 、 <u>五個模型電子檔</u> 、 <u>病例電子檔</u> 、 <u>牙科模型及病例報告書面資料確認表</u> ；未依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口試病例資料標準格式填寫者恕不受理
三	考生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tao.org.tw/news.php?cid=1 下載「口試報名申請書」、「病例書面資料」、「病例審查評分標準」和「病例報告書面資料確認表」電子檔	自 113 年 9 月 3 日至 113 年 9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口試病例資料標準格式」送(寄)達本會秘書處收。(考量中、南部考生的便利性，可接受快遞方式檢送矯正專科醫師口試病例資料標準格式，但請考生先行將複製石膏模型後再送出。且考生自負病例資料的完整與安全性，如有毀損學會概不負責)
四	本會將於 10 月 15 日寄發病例審查結果及口試注意事項公文	請報名考生特別留意
五	口試考試將於 11 月 4 日(一)上午 8 時，假台北福華大飯店 B2(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舉行	

正本：本會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牙科部齒顎矯正科、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部齒顎矯正科、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牙科部顱顏齒顎矯正科、台北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齒顎矯正科、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齒顎矯正科、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齒顎矯正科、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牙科部顱顏齒顎矯正科、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牙科部顱顏齒顎矯正科、台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齒顎矯正科、國泰綜合醫院齒顎矯正科、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齒顎矯正科、台北市立萬芳醫院牙科部齒顎矯正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齒顎矯正科、明圳齒顎矯正專科診所、三軍總醫院齒顎矯正科、佛教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牙科部齒顎矯正科、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牙科部顱顏齒顎矯正科、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齒牙科部顎矯正科、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部齒顎矯正科)

副本：秘書處相關人員

理事長

鄭臣峯

113 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簡章

一、依據：

1.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部口字第 1122060235 號修正之「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2.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4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610 號令修正之「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二、甄審申請資格：根據「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

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1. 在國內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三年(含)以上完整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
2. 領有外國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福利部認可者。

三、筆試及口試地點、日期：

1. 筆試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筆試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2 廳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3. 口試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開始。
4. 口試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

四、報名方式：

1. 採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
2. 繳交填妥之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及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規定之相關文件。
(相關表格請至本部委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http://www.tao.org.tw/news.php?cid=1>)。
3. 申請人需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甄審會審查其資格，審查合格者，始能參加考試。
4. 繳交費用(1)資格審查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
(2)筆試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伍元整。
(3)口試報名費用：新台幣陸仟元整。請連同申請書及病例資料一併寄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5. 繳費方式：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 1496-9234 繳納；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請務必註明考生姓名及備註繳費項目)

五、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筆試：請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前繳交報名費、筆試申請書及受訓醫師自始至終親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清單與受訓醫師治療兩年以上之 30 個病例清單。

2. 口試：請於 11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日前繳交報名費並將口試申請書、五個病例資料及模型送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六、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相關規定依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